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合理、切实可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公司编制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编制的《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等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5、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影响的分析及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填报回报措施合理可行。

6、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规划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制定的《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持续、稳定、科学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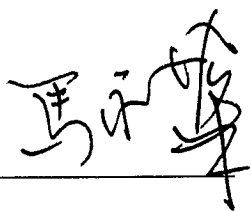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客观真实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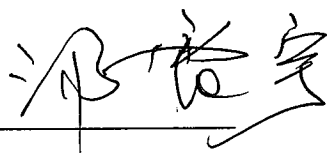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永华：



汤震宇：



张智英：



日期：2021年6月29日

2021年6月29日